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5月31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84,400,318	負債	151,446,801
流動資產	484,400,318	流動負債	151,446,801
現金	456,134,687	應付款項	43,717,134
專戶存款	90,503,243	應付帳款	4,816,586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38,900,548
公庫存款	365,431,444	暫收款	15,655,287
應收款項	14,646,627	暫收款	15,655,287
其他應收款	14,646,627	存入保證金	29,090,119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29,090,119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62,357,543
暫付款	1,571,137	應付代收款	62,357,543
暫付款	1,571,137	應付保管款	626,718
預付款	7,711,858	應付保管款	626,718
預付款	7,711,858	淨資產	332,953,517
合計	484,400,318	資產負債淨額	332,953,517
		資產負債淨額	332,953,517
		資產負債淨額	332,953,517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714,785	應付保證品	9,714,785
債權憑證	3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6,070,627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024,50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7,013元。</p>			